

新个税法规定，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对一个纳税年度中取得的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清缴，那么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呢？

什么情况下个人所得税要汇算清缴？

【1】纳税人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【2】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四项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【3】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预扣预缴的税额低于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。

【4】纳税人申请退税的。

以上即为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具体情形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此外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为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